

歷史及企業發展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金石實業、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四川金時達，全部為全資附屬公司。金石實業及香港金石分別於2010年4月7日及2010年4月14日註冊成立，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廣州金石的權益而成立，而廣州金石則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四川金時達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大理石開採、大理石加工以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業務。

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9月20日由八名原股東(Leng Dingm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Mei女士、Wang Man女士、Leng Jun先生、Huang Ping先生、Yang Xuedong先生、Liu Qichuan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四川金時達的48%、34%、10%、3%、2%、1%、1%、1%股權。四川金時達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06年4月，八名原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30%轉讓予Zhang Daxing先生，而於同月，Zhou Saiyu先生及Leng Dingming先生各自分別將其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1.4%轉讓予Chen Yi先生及Li Ning女士。於2006年7月2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07年7月，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同月，Liu Qichuan先生、Yang Xuedong先生、Leng Dingming先生、Li Ning女士、Wang Man女士、Leng Jun先生及Huang Ping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其餘全部股權轉讓予Zhang Daxing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分別由Zhang Daxing先生擁有69.2%、Zhou Saiyu先生擁有22.4%、Chen Mei女士擁有7.0%及Chen Yi先生擁有1.4%。於2007年8月1日，黃先生透過久成礦業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Mei女士及Chen Yi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30.2%、12.4%、7%及1.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62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於同日，Zhang Daxing先生分別向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5%及4%股權。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Yi先生、Chen Mei女士、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1.0
Zhang Daxing先生	25.0
Zhou Saiyu先生	10.0
Wu Saijun先生	5.0
Liu Xingyu先生	5.0
Zhang Min先生	4.0
總計	<u>100.0</u>

歷史及企業發展

作為上述收購條件之一，經協定，久成礦業及Zhang Daxing先生必須代表當時股東分別向四川金時達額外出資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增加後，當時股東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將維持不變。於2007年8月3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因此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2日，黃先生透過久成礦業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5%、10%、2%、3%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黃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向Zhang Daxing先生及Liu Xingyu先生支付的代價高於支付予當時其他股東的代價，反映（其中包括）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百分比、彼等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出售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的整體意願。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Zhang Daxing先生	10.0
Wu Saijun先生	3.0
Liu Xingyu先生	2.0
總計	<u>100.0</u>

於2008年3月14日，黃先生的妻子Li Xiaohong女士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Wu Saijun先生及Liu Xingyu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0%、3%及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Li Xiaohong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Li Xiaohong女士 ⁽²⁾	<u>15.0</u>
總計	<u>100.0</u>

根據四川金時達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註冊資本90%的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首次受本公司的[●]黃先生控制，而四川金時達的經營業績因而自該日（亦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日期）計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期間，四川金時達並無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08年3月13日，四川金時達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於2008年3月13日應付興建採礦基礎設施款項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分別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及1%股權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及Lei Zhaochun先生。Lei Zhaoc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分別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及Lei Zhaochun先生，並由兩人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因為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Bai Yanxiao女士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以及Lei Zhaochun先生於石材業的知識及信譽均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79.0
Li Xiaohong女士 ⁽²⁾	15.0
Bai Yanxiao女士 ^{(3)及(6)}	5.0
Lei Zhaochun先生 ^{(4)及(6)}	1.0
總計	<u>100.0</u>

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以無償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轉讓予Zhang Lin先生。Zhang L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轉讓予Zhang Lin先生，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因為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Zhang Lin先生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Lei Zhaochun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的股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原因是Lei Zhaochun先生自行從四川金時達辭任。Zhang Lin先生及Bai Yanxiao女士於四川金時達持有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9.0
Zhang Lin先生 ^{(5)及(6)}	20.0
Li Xiaohong女士 ⁽²⁾	15.0
Bai Yanxiao女士 ^{(3)及(6)}	6.0
總計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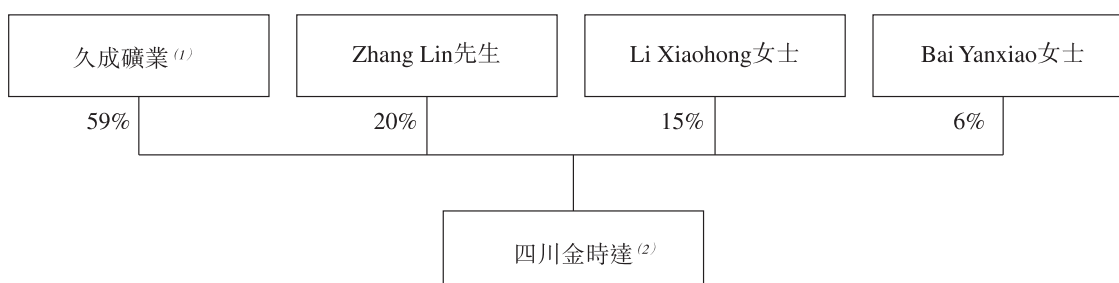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 (1) 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分別於2007年8月3日、2008年1月16日、2008年10月20日及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四份信託協議，久成礦業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久成礦業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2) 根據黃先生與黃先生的妻子Li Xiaohong女士於2008年3月19日訂立的信託協議，Li Xiaohong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Li Xiaohong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3) 根據黃先生與Bai Yanxiao女士分別於2008年10月20日及2009年2月16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協議，Bai Yanxiao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Bai Yanxiao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4) 根據黃先生與Lei Zhaochun先生於2008年10月8日訂立的信託協議，Lei Zhaochun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09年2月16日Lei Zhaochun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時終止。
- (5) 根據黃先生與Zhang Lin先生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信託協議，Zhang Lin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Zhang Lin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6)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根據以與Zhang Lin先生、Bai Yanxiao女士、Lei Zhaochun先生及久成礦業訂立信託安排的形式登記由其實益擁有的四川金時達85%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對四川金時達有利，原因如下：(i) Zhang Lin先生為四川人氏及Bai Yanxiao女士居住在四川，因此雙方可以利用當地人脈關係，以幫助確定、收購及發展張家壩礦山及進行四川金時達的日常業務；(ii) Lei Zhaochun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石材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在該校出任教授一職，於石材業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固關係，有助於四川金時達的日常營運；及(iii)久成礦業從事採礦業務，作為礦業公司的法人股東而受到當地政府的良好照顧，這是由於其在採礦業的往績記錄之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黃先生代表其本身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文載列四川金時達緊接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 (1) 久成礦業為於200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西寧國新及黃先生的胞弟Huang Shiyu先生擁有80%及20%。Huang Shiyu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久成礦業20%股權。西寧國新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黃先生最終控制。
- (2) 四川金時達為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及Bai Yanxiao女士擁有59%、20%、15%及6%。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黃先生與Zhang Lin先生、黃先生與Li Xiaohong女士及黃先生與Bai Yaoxiao女士分別訂立的信託協議，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oxiao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如四川金時達的現有營業執照規定，其業務經營期限為由2005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25日止。

企業重組

本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

於2010年3月15日，黃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Wongs Investment。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境外公司註冊成立

金石實業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香港金石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石實業。

廣州金石成立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石已注資6.0百萬美元，而其餘的24.0百萬美元預計會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自廣州金石成立起計兩年內出資。廣州金石主要從事石材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歷史及企業發展

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轉讓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該等股權所佔四川金時達註冊資本的金額釐定。

發行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與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簽訂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可交換票據」一段。

可交換票據的交換

MS China 3將有權於[●]前將可交換票據交換成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

遵守中國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公告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後再次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再次稱作「返程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對「中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包括(i)任何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人；或(ii)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此外，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主要指(i)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因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並且在上述原因終止後返回到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或(ii)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的人士；或(iii)原先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並在這些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此外，該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備案。黃先生持有中國多家國內公司的股權，並將因其在中國的經濟利益而相應被視為習慣性居住在中國的非中國人士。黃先生正在就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及MS China 3作出的投資申請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辦理的登記手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黃先生完成有關

歷史及企業發展

登記手續的修訂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除上述登記手續的修訂外，屬「中國居民」的定義(該詞的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黃先生已遵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適用於彼的中國法律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重大登記規定。

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MS China 3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票據購買協議，MS China 3於2010年8月19日購買一份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到期日為2013年8月19日(「可交換票據」)。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20日已收取所得款項15.0百萬美元。於2010年8月20日，Wongs Investment使用自發行可交換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本公司出資。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營運，例如取得土地及採礦權、建設採礦相關設施以及購買採礦及加工設備。於2010年11月30日，已動用的3.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採礦設備。除非在下文所述的強制交換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前強制交換為由本公司[●]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交換股份」)。

可交換票據時可交換的股份數目應為(i)交換面值(「交換面值」)；除以(ii)[●]的商。交換面值應為(x)於MS China 3向Wongs Investment提交交換通知當日(「交換日期」)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y)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總和；乘以調整因子(如下所述)。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或之前(即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的18個月)，則(a)計算應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5%(按季複利計算)，及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整個18個月期限累計的於交換日期的利息及(b)調整因子應為1.42。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之後但於可交換票據到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可交換票據未被贖回，則(a)計算應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0%(按季複利計算)，及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整個36個月期限累計的於交換日期的利息及(b)調整因子應為1.16。

此外，倘[●]未有在[●]之前完成，可交換票據可由Wongs Investment或MS China 3選擇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MS China 3亦有權要求Wongs Investment在(其中包括)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出現若干重大違責時贖回可交換票據。倘[●]未有在[●](到期日)之前完成，並且可交換票據未有提早被全數贖回，可交換票據應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上述情況下的適用贖回價為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加上就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15%的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計算得出的溢價。

歷史及企業發展

票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若干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權利協議」），據此，MS China 3獲授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以及跟隨權。該權利協議規定，只要至少50%的可交換票據初始本金額尚未償還，MS China 3亦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據此，何霽先生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MS China 3亦同意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該權利協議規定，未經MS China 3事先書面同意，黃先生或Wongs Investment不得於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18個月屆滿前轉讓任何股份。所有該等少數股東保障權及轉讓限制預計會於緊接[●]前終止，屆時可交換票據已全數交換。

票據購買協議規定，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就MS China 3及其聯屬公司因違反關於MS China 3投資的交易文件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保護並使其免於遭受相關損害。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應於緊接[●]前終止。此外，香港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以就一份向廣州金石作出的股東貸款中的相關借方權利增設擔保權益。黃先生、Wongs Investment、本公司及金石實業各自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分別以就(i)Wongs Investment；(ii)本公司；(iii)金石實業；及(iv)香港金石已發行股本的所有股份增設擔保權益。香港金石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了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中國股權抵押，以就廣州金石的全部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增設擔保權益。所有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授出的該等擔保應於[●]前全部解除。

釐定MS China 3就投資應付的投資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承擔的投資風險，其中包括(a)由於張家壩礦山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及本公司至2010年9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於本公司大理石採礦業務由此涉及的風險；(b)於[●]相比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對價值；(c) 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股份的流動性不足；(d)MS China 3作出承諾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的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及(e)MS China 3（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完成[●]之前，透過MS China 3對本公司管理的參與，有關經驗將會極大地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完成後但於[●]及MS China 3交換可交換票據前的股權架構：

